

酒店商务合作协议

甲方：新疆瑞华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张玉玲

联系电话：17799786189

乙方：中共乌鲁木齐米东区委员会组织部

联系人：徐兆霞

联系电话：13579830553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客房优惠房价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乙方预订客房与甲方预订部联系（24小时预订电话：17799786189），报公司名称即可享受公司协议价格，所有预订的客房将保留至预订达到日的18:00（注：预付订单及展会期间除外），办理入住时间为14:00后，退房延迟至15:00。

2、本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甲方客房类型以下列明细为准，房价已包括服务费及税金。

序号	客房类型	门市房价（元）	公司协议价（元）
1	标间	160	120
2	单间	180	140
3	三人间	260	200
4	会议室	4000	2000
5	自助餐	90	70

4、甲方提供免费打印复印服务、免查房服务、30分钟不满意免费退房服务。

5、如遇节假日、展会、重大活动及客房升级等情况，房价另计。

6、本协议价格只限乙方公司内部使用，不能以任何名义、渠道出售。

7、酒店客房需提前预订，需持入住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入住。

8、预付订单确认后均视为担保预订，原则上不予取消。

9、团队预订或预付散客订单需客人抵店前进行汇款，并汇款到账后方有效，
汇款结算方式为现金、信用卡、微信、支付宝、公对公转账等。

10、甲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收款单位：新疆瑞华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收款账号：802150112010104291889

开户行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路支行

1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协议为内部协商内容，乙方不得向
第三方透漏关键细节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12、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人/授权代表人签名：

倪建军

法人/授权代表人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 2024年 11月 26日